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084號

原告 九龍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如

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

複代理人 高文洋律師

被告 大順金品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松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000元（即58,000元+29,000元*6期=232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